**立院二讀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重點**

* **第32條條文草案，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起支年齡訂為58歲。**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15年、滿58歲可請領退休金，但應隨平均餘命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，除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外，其餘教職員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請領年齡每年提高1歲，以提高到65歲為限。
* **退休公立教師支領月退休金者，18%優存在2年歸零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，優存分6年調降至6%。**18%優存利息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底，年息為9%，2021年起年息為零，在2年半內歸零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，其18%優存則分6年調降，第1年（2018年7月）降為12%，第3年（2021年）降為10%，第5年（2023年）降為8%，第7年（2025年）起優存利率為6%。為保障較弱勢的退休公教人員，若月退或一次退加上養老給付合計的優存利息，低於最低保障標準（3萬2160元），則可續領18%優存。
* **教職員月退休金樓地板為32,160**。公立教師的月退休金樓地板規定，比照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，樓地板為3萬2160元，若公立教師月退休所得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3萬2160元者，將能維持18趴優存利率。
* **退休金計算基準最終採計退休前15年的平均俸額。**